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配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若干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目前擬定之不少於六名投資者），有關票據之本金總額超過1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20,000,000港元。

於按每股兌換股份換股價兌換票據（按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後將發行最多約74,626,865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3%及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8.06%。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換股價乃參照股份之目前市價及票據之期限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協議將於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終止」一節所載之事件），則配售事項可予終止。

* 僅供識別

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00,000港元至19,5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四分之一用於環保相關項目，約四分之一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而餘款則用於前景可觀、具高增長潛力且預期長遠而言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之香港和中國保健業項目或投資。

在本集團計劃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之同時，董事擬投資於香港和中國之保健業。有鑑於中國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保健業之每年開支均有增加，顯示生活水平及保健意識之提高，加上政府之鼓勵（尤其在中國），故董事相信保健業為具高增長潛力之行業。此外，董事認為香港和中國之保健業為本集團提供充裕之商機，使其可利用現有於環保業及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例如把酵素產品之應用、廢物處理、節省能源產品、污水處理及配套服務使用於保健業上，以期最終能將其部分業務滲透入該行業。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於保健業物色合適之投資，亦無任何實質計劃或安排。有關投資之磋商情況或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配售協議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保健業的投資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將申請兌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票據條款及條件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超過1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票據。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b)承配人（預期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預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條件

配售協議將於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屬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不予反對之條件所限）兌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b) 已全面遵守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頒佈關於配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配售協議刊發本公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
- (d) 本公司取得有關當局發出關於根據配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e) 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超過15,000,000港元之票據。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就上文第(e)項先決條件而言只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毋須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機關之同意或批准。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配售協議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
 -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不實或誤導或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

(b)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之頒佈，或任何現行法例之改變（不論任何性質），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及應用之改變；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訂立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出現之一連串變動之其中部份，並包括有關現況發生或演變成為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變動）；或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之證券或商品市場狀況（或影響該市場某部分之狀況）之變動，謹此表明，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於創業板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在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動亂、暴亂及疫症；或
- (vi) 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項類似之任何其他變動，

而配售代理視情況合理認為：

- (A) 現正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事項。

換股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按換股價悉數兌換票據（按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後將須發行最多74,626,865股兌換股份。下表概述發行及兌換票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經參照現時之股權）：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按換股價悉數 兌換票據（按本金總額 20,000,000港元）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1)	66,830,000	19.73%	66,830,000	16.17%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46,346,000	13.68%	46,346,000	11.21%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8	13.26%	44,901,258	10.86%
楊金潤先生 (附註4)	3,795,237	1.12%	3,795,237	0.92%
陳漢朝先生 (附註4)	4,156,798	1.23%	4,156,798	1.01%
票據持有人	—	—	74,626,865	18.06%
公眾人士	172,651,040	50.98%	172,651,040	41.77%
總計	<u>338,680,333</u>	<u>100%</u>	<u>413,307,198</u>	<u>100%</u>

附註: 1. Key Engineering Co., Ltd.為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大韓民國The KOSDAQ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及買賣。

2.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

3.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擁有。

4. 楊金潤先生及陳漢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a) Key Engineering Co., Ltd.或Top Rainbow Lt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b) Key Engineering Co., Ltd.、易耀控股有限公司、Top Rainbow Ltd.、楊金潤先生及陳漢朝先生均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之本金總額

超過1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20,000,000港元。

換股價

票據之換股價初步為0.268港元，可按下文「調整條文」一段所載予以調整。

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溢價約15.02%，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港元溢價約13.56%。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股份之目前市價，以及票據之期限而釐定。

淨換股價約為0.259港元至0.261港元，視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定。

利息

票據將由發行日起計按年利率4厘計息（參考現行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的中期至長期存款利率而釐定），須每季於發行日後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一年零三個月、一年零六個月、一年零九個月、兩年、兩年零三個月、兩年零六個月、兩年零九個月及三年之日子支付前期利息。

到期日

發行日三週年當日。

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兌換或配售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票據之未償本金額。於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後，票據之未償本金額及／或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a) 本公司未有履行票據下之任何責任，且持續14個營業日仍未有履行；

- (b) 任何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得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之擁有權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
- (c) 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不再從事彼等之業務；
- (d)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債務；
- (e) 本公司履行票據下之全部或任何責任屬於不合法；
- (f) 本公司於票據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於任何時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
- (g)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時或日後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資本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
- (h) 因判決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部份財產施行扣押、執行令或封查，而於判決後30個營業日內仍未解除或繼續執行；及
- (i) 股份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在任何時候終止，或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而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理由。

兌換條文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後六個月至到期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隨時於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兌換全部或部分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以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之金額）為股份。

兌換股份

於悉數兌換所有票據（按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後將須按換股價發行最多約74,626,865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3%及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8.06%。倘換股價根據票據之條文而調整，則於悉數兌換所有票據後將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或會有變。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票據後發行之兌換股份登記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部份已動用，故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調整條文

換股價可按照票據之條款，基於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予以調整，有關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方式之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有關調整事件之詳情將於向股東寄發有關配售協議之通函內披露。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一概無權僅以票據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票據將可以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之金額自由轉讓，惟票據持有人須於事前向本公司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予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本公司已承諾於知悉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票據後隨即知會聯交所。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鑑於現時之市場氣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時機，以投資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業務。董事預期配售事項不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可讓本集團作最佳準備，把握商機適當地投資於環保相關項目或具增長潛力且長遠而言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之其他項目。

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原因為進行配售事項將不會如其他股權集資方法般即時對本公司現時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而倘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則所行使之票據所佔之借貸資本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本，而該等票據之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利息條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的中期至長期存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00,000港元至19,5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四分之一用於環保相關項目，約四分之一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而餘款則用於前景可觀、具高增長潛力且預期長遠而言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之香港和中國保健業項目或投資。

在本集團計劃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之同時，董事擬投資於香港和中國之保健業。有鑑於中國之人

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保健業之每年開支均有增加，顯示生活水平及保健意識之提高，加上政府之鼓勵（尤其在中國），故董事相信保健業為具高增長潛力之行業。此外，董事認為香港和中國之保健業為本集團提供充裕之商機，使其可利用現有於環保業及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例如把酵素產品之應用、廢物處理、節省能源產品、污水處理及配套服務使用於保健業上，以期最終能將其部分業務滲透入該行業。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於保健業物色合適之投資，亦無任何實質計劃或安排。有關投資之磋商情況或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配售協議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保健業的投資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共進行兩次配售新股份，據此，並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籌集總額約15,53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5,200,000港元。下文為上述配售之概要：

	首次配售事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
所配售股份數目	46,346,000股股份	55,6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16,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9,6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每股股份配售價	0.18港元	0.13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約8,300,000港元	約7,23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8,200,000港元	約7,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陳峰先生、劉金枝先生 及Fruitful Profits Limited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約8,2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 於中國環保相關項目 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日後投資環保相關項目 餘額將用作其他投資 及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配售事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所公佈，約6,25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在中國製造家庭產品之密胺物料之生產線，密胺物料乃關注環保國家所廣泛使用之材料

尚未動用，惟將按原定意向而動用

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票據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票據條款及條件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披露（其中包括）確認承配人數目及身份後之有關資料，完成配售協議後發行票據所籌得之總本金額，會否因承配人悉數兌換票據而加入任何新主要股東，以及保健業投資詳情。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6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換股後根據票據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發行票據當日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到期日」	指	發行日三週年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一系列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超過1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20,000,000港元
「承配人」	指	預期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將根據配售事項認購票據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